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183號

抗 告 人 悅康家工程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兼

法定代理人 洪聖修

抗 告 人 洪松坤

相 對 人 興亞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卓燦然

上列當事人間因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4月23日本
院民事庭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票字第3516號裁定提起抗
告，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如原裁定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係為
工程擔保金用途所開立，形式上為真正。然相對人積欠抗告
人悅康家工程有限公司（下稱悅康家公司）工程款高達新臺
幣（下同）3684萬4904元，悅康家公司已訴請相對人給付承
攬工程款（本院113年度建字第12號），則系爭本票之基礎
事實，亦即相對人是否得享有如本票記載之權益，將由民事
訴訟審理獲得確定。考量抗告人已針對相對人積欠工程款提
起訴訟，而工程款高於保證金，如法院判定工程品質合乎契
約，保證金即無聲請強制執行之餘地，故於本案判決確定
前，應暫停系爭本票之強制執行程序，爰依法提起抗告等
語。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
制執行；2人以上共同簽名時，應連帶負責，票據法第123
條、第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規定，

01 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
02 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審
03 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
04 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或主張有消滅或妨
05 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存在時，應由發票人提起民事訴訟，以
06 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57年度台抗字第7
07 6號裁定意旨參照）。是以，就本票聲請准予強制執行事
08 件，法院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予以形式審查許可與否，即為已
09 足，無從審酌屬於實體上法律關係之事由，當事人間所為原
10 因關係之實體上爭執事項，應另循訴訟程序以資解決，尚無
11 於本票裁定之非訟程序中而為爭執之餘地。

12 三、經查，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1年8月17日共同簽
13 發之系爭本票，詎經提示未獲付款，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
14 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已據其提出本票影本為證
15 （見本院司票字卷第7頁）。經核系爭本票形式要件並無不
16 符，原裁定予以准許，並無不合。抗告人前揭所稱縱然屬
17 實，亦係屬實體上法律關係之爭執，揆諸前揭說明，應依訴
18 訟程序另謀解決，要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是以，本件
19 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四、按對於非訟事件，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法院裁定命
21 關係人負擔時，應一併確定其數額，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
22 項定有明文。爰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為1000元，由抗
23 告人連帶負擔。

24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25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
26 49條第1項、第95條、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7 日

28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陳學德

29 法官 賴秀雯

30 法官 謝慧敏

31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02 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03 狀（須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7 日

05 書記官 葉卉羚